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587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恒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檸檬酸思登那菲（衛署藥輸字第025441號）」及「鹽酸假麻黃鹼（衛署藥輸字第025526號）」原料藥之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27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213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恒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檸檬酸思登那菲（衛署藥輸字第025441號）」及「鹽酸假麻黃鹼（衛署藥輸字第025526號）」原料藥之藥品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3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0219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

有者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下架回收

旨揭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